附件

上海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10个领域172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改革部署，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2.分支机构免于办证。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机关向企业发放《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企业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发放许可证的相关政府部门	2022年6月底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许可信息变更集中办理。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3*	清除招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加强专项检查。每年就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对各区开展专项检查，并且将结果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1.推动CA统一认证。通过CA移动证书统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分平台数字认证服务，实现协同数字认证、交叉互认。 2.拓展CA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逐步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U盘介质。 3.推动CA证书在长三角区域率先兼容互认。上海率先主动向其他5个城市和长三角城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放，推动CA证书兼容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年9月底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上线预约账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同步生成预约账号，预约账号信息共享给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 2.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3.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鼓励银行无条件减免企业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 *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 2.进一步优化我市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 *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与律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压缩律所核名时间。	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8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	2022年6月底
9 *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2.组织开展专项评估。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底
10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市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 2.拓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统一金融服务功能。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逐步实现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 3.推广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4.进一步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对接。在实现市级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区级项目的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12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在全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中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扩展到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2.集中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落实国家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 年 6 月底
14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底
15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9 月底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6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1.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2.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6 月底
17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持续推进我市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返回前台统一窗口出件”。继续推动公安“综合窗口”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底
18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全市各委办局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底
19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 2.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应用。 3.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4.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在浦发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行试点。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将税务 UKey 发放纳入新办纳税人“一站式”办理范围。在“一窗通”平台和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内同步为申请人发放免费税务 Ukey，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税控设备领用。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21 *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落实国家要求，做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验或核验接口对接，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和缴税。	市税务局、上海银保监局	2022 年 6 月底
22 *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落实国家要求，在实现与其他地方税务系统互联互通的前提下，逐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底
23 *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落实国家要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底
24	在全市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在全市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经验。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单位	2022 年 3 月底
25	在浦东新区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结合“一业一证”改革，在浦东新区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浦东新区、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 年 6 月底
26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2.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	2022 年 3 月底
27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政采贷”、政策性担保基金等业务。推动完善信易贷综合服务、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法合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底
28	深化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打造市级涉企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入口，实现“统一入口、智能引导、一表申报、进度推送、结果公示”。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9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底
30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1.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 2.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1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见涉税业务融入“一网通办”自助终端，打造集成式自助服务。	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2	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	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3	构建“一网通办”帮办制度	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34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底
35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	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36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2.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时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办	2022年6月底
37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全面深化“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市道路运输局	2022年6月底
38 *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电力公司	2022年6月底
39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深化建筑工程领域“一口受理”改革。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企业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 2.将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3.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11*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2*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3*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在联动区域内简化具体项目环评手续，避免重复评价。 2.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3.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4.定期对相关区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落实“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4*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进一步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市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到区有关部门，明确承接机构，并对区相关部门进行专业培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已批资质的动态核查，对不达标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撤销相关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15*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探索在全市范围内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广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探索适应建筑师负责制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研究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执业责任险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体系	1.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2.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47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管委会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
48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在人防工程建设报监环节，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	2022年6月底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4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优化货物转关手续。在国家部委指导下，进一步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	上海海关	2022年6月底
5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推动跨国联网核查。在国家部委指导下，做好与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许可证件、贸易单证等联网核查。	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5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和拓展购付汇、跨境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跨境贸易保险等地方特色功能，不断提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级。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2 *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完善联合登临工作机制。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	上海海事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	2022 年 6 月底
53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海铁信息共享。根据国家层面部署，通过铁路内外穿透平台实现与海关互联互通，强化铁路海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上海海关、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2022 年 6 月底
54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对接国家层面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相关工作，做好我市多式联运信息对接共享工作。	市交通委、市大数据中心、市道路运输局、上海海关、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55 *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制度，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应用。	上海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56 *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试行“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开通便捷通道。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零等待便捷获取 CCC 免办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022 年 6 月底
57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率先在生物医药领域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物品提供通关便利。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8*	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1.健全我市法院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推动有条件的法院设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工作平台。健全完善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积极对接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已有的网络服务平台。 2.支持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支持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建立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名册。	市高院、市司法局	2022年9月底
5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探索签证证明材料多样化。外国人入境前如需办理口岸签证的，若开庭通知书涵盖了口岸签证材料中邀请函的基本要素，可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替代办理口岸签证材料中的邀请函；入境后，若因仲裁活动在华停留的，可凭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等材料申请延长停留期限或办理相应种类签证。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6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在原有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	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底
6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实施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发布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配套认可细则和执业办法，逐步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法律服务除外），对其在我市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领域从业视同享受国民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6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积极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市教委	2022年6月底
6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公证文书。加强工作对接，由香港委托公证人协会正式启动简化版公证文书递送，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简化版和原版混用；过渡期结束后，凡是香港来沪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书将统一使用简化版本。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4 *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建立上海市保税油经营管理制度。研究制订《上海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	2022 年 6 月底
65	加强口岸收费公示	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系统。引导口岸各收费主体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系统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更新。推进上海口岸船公司主要航线 THC、文件费一站式公示。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2022 年 6 月底
66	建设数字贸易平台	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系统，健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功能。搭建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系统。加强上海会展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展会主办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双轮驱动”的办展新模式。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022 年 6 月底
67	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	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系统。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平台，开展海外促进活动。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022 年 6 月底
68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 年 6 月底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69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的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0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稳妥开放高精度地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在政府部门开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中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底
71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推进长三角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推进长三角平台以知识产权交易、专业服务和智库开发为目标，围绕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资本和权益类业务，并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定价、挂牌上市、交易鉴证、结算清算、托管登记、项目融资、政策咨询等“一门式”专业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2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2.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完善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版权局、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9月底
73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1.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 2.健全高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推动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第一批试点的6家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74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落实国家要求，优化我市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优化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并及时将变更信息报送科技部。	市科委	2022年6月底
75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2.建设上海数据交易所。在浦东开展实质化运营，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对交易所内数据交易的监管机制。 3.探索数据跨境流通。建设面向国际的数据设施和平台，建设国际数据港。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	2022年9月底
76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每年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2.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征集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形成10+标杆应用成果。 3.举办SODA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77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1.健全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内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鼓励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经济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布局。 2.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和发布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 3.支持联动发展。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8	优化科技创新券兑现	简化科技创新券兑现操作流程。优化上传合同、发票及检测报告等流程，压缩审批时间。	市科委、市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7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1.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建立“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 2.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出台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建设上海成品油运行管理平台，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3.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将直报系统与市级、部级食品（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80*	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我市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探索在知识产权领域推动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市高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8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1.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2.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建设专业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2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1.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 2.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 3.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修订《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 4.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5.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我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6.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建设完善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系统，积极应用非现场监管技术。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6月底
83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1.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3.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高院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4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优化升级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推动全市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问诊、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市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5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底
86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1.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2.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上海市场监管抖音号上公告。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7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制作我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将作业人员复审提交的用人单位信息及作业人员在我市违规的信息在电子证书上加载，并将电子证书及相关信息向大数据资源平台推送，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88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底
89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底
90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行业，汇聚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主体数据，建立发卡经营者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发卡经营者日常经营、发卡情况、资金存管情况等进行实时监督、预警分析，建立信息对接、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2022 年 3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1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2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近几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我市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所有办学机构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4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市交通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3月底
95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6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7	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结合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对已取得饭店行业综合许可证且住所地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大型饭店，综合运用信用、分类、风险、动态等监管方式，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浦东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8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浦东新区、奉贤区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9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	2022年9月底
100	建设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司法、水务、农业、民防、城管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防办、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6月底
101	推行文物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全市统一的文物市场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交易文物备案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市文化旅游局	2022年6月底
10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底
103	制定上海市农业重点领域免罚清单	研究出台形成农业重点条线免罚事项清单。	市农业农村委、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04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进一步发挥市信用平台作用，推动我市出具的各类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市级执法部门	2022年9月底
105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06	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在浦东新区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浦东新区	2022年9月底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0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8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109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识别身份、匹配登记备案信息、加挂海关、商务和外汇部门数据项。其中重复填报事项，系统自动代入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0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1.推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 2.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3.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1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持续完善“房屋买卖联办服务”。实施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跨省通办。按照国家要求，探索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分账机制。	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2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探索建立常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协调征信中心与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协同推进，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并积极开展多渠道宣传。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底
113 *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变更信息推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4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实施自我声明备案。机构在资质认定许可系统内进行修改填报后，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5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	市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6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被继承人(遗赠人)单身情况说明书,实行婚姻情况告知承诺,并对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抵押人死亡证明、预购人死亡证明、房屋已拆除的证明等4份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7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完善和细化遗产管理人制度。制定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操作办法,明确查验、申请流程。	市规划资源局、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118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市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119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在电子地图上提供可视化查询服务。自然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市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20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落实国家要求,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高院、市规划资源局、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21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1.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商务部门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2.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实守信经营。鼓励洗染经营者参加市洗染行业协会组织的保护消费者健康自律签约。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22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取消对企业内部实施非强制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也不再将其纳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上述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23 *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按照国家要求,优化国内批量建造游艇型式检验和进口游艇国内检验证书换发程序。通过检查、抽查,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	市交通委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4 *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要求，整合游艇证书，提高游艇登记效率。	市交通委	2022 年 9 月底
125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成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由金融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 年 6 月底
126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依托各种形式的平台机制，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零距离倾听需求，加强政策宣贯，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各区、各部门	2022 年 6 月底
127	打造住所信息管理服务标准化平台	探索建立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将楼宇园区的住所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处理，支持探索打造和应用“住所云”。	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	2022 年 6 月底
128	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	推广经营场地“云核查”。利用“智慧云核查”、“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上传图纸及现场照片，审核人员通过图纸照片可随时开展指导与审核，一次告知需整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	2022 年 6 月底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制度高地				
129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在浦东新区先行试点，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六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决定生效后，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作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代替市场主体的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	2022 年 6 月底
130	在浦东新区探索设立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	在浦东新区探索设立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以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为契机，推动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落地。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	2022 年 6 月底
131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先行调解等机制和模式创新，通过制度创新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支持浦东新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行使专利行政裁决；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同一专利的予以行政处罚，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处罚；设立著作权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举证责任转移制度。 2.司法和行政部门实行调解优先。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2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开展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开展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依法为全国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问询辅导、知识产权评估评价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33	探索创新办理破产体制机制	在浦东新区探索办理破产体制机制创新： 1.鼓励企业重整。简化重整申请流程，建立完善小型企业简易重整与预重整制度。 2.提高办理破产效率。推动破产衍生诉讼调解程序、小型企业简易破产程序的适用，制定破产财产快速查控、解封、处置等相关规定。 3.保障债权人权益。健全债权人、人民法院等相关主体对管理人履职的监管、评价与投诉机制。	市高院、浦东新区	2022年6月底
134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试点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在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先建后核”的监管模式，企业按照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可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35	研究设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专窗	研究设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专窗，在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注册变更受理流程中，提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
136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对位于我市的国家发展重点区域赋予推荐权，对获得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和便利。	市公安局、市科委	2022年9月底
137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1.推进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将前四届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一批成效明显的创新政策作为今后进博会期间延用实施的常态化制度安排，同时探索在进博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展会实现“5＋365”应用。 2.开展航空服务业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市商务委、进口博览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公安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8	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	支持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支持在上海特别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登记设立名称中带“长三角”等字样、可跨区域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39	设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支持设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拓展应用场景，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新型基础设施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40	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支持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涉及的我市各相关区，鼓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面向全国招生，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配套。	市教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相关区	2022年9月底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41*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1.率先制作发放客货运电子证照。执法部门通过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2.主动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等7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及核验（其中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为浙江单独归集但可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核验）。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2022年6月底
142*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1.率先明确检疫要求并在国家系统上公示。调出地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市检疫机构不再出具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2.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加大复查复检力度，确保防疫工作到位。	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143	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探索以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为依托，联合长三角地区同类机构，推动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活跃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144	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信用评价	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信用评价。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合作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45	上海、江苏“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管理平台对接	建立上海、江苏两地涉及跨省的出版物印刷业务数据交换系统。同步共享“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委托出版单位、委托印制企业及委托书相关信息。	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9月底
146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跨区域合作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建设示范区公共信用平台，开发信用查询接口，可实时核查示范区内企业相关信用数据，实现跨区域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青浦区	2022年9月底
147	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	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推进示范区技能人才协同评价，建立评价机构互通机制，形成评价机构管理目录，强化技术资源共建共享，开展专业队伍互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148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围绕跨区域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等方面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推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统一，推动区域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合作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149	探索建立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制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运行管理方案、示范区跨区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建立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150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打造“免证照长三角”，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同城待遇”。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022年9月底
151	研究推动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设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	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中心。承担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重点商标保护名单交换互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人才库建设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52	“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	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省通办”综合窗口。搭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受理系统，并建立通办受理模式，融合三种业务模式（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和两种受理形式（设立专门窗口、网上平台登录）。通过三地相互授予政务服务受理权限的方式，对属于本区域受理权限内的所有个人事项，都可通过“跨省通办”综合窗口进行跨省通办受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同城化”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	2022年6月底
153	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巩固和优化公积金联办	巩固和优化长三角区域住房公积金联办。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完成信息协查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健全异常预警、区域联动、共同防范骗套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	2022年3月底
154	统一示范区内企业登记流程与标准	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办理流程和模式。允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名称中使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字样，企业住所中使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字样。推进区内登记事权的相对统一，进一步推进全程无纸化登记，线下设立“一体化示范服务专窗”实现跨域异地受理。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市场监管局、青浦区、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155	涉税事项“跨省通办”	探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先行先试。落实长三角区域通办工作方案和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合作备忘录，对接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	市税务局、青浦区	2022年9月底
156	探索开展长三角“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便利化改革	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沪浙苏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打通跨境电商商品转关通道，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推动示范区跨境电商一体化发展。	上海海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57*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明确经破产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规定的竣工条件、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视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58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报破产受理法院审核，破产管理人可以先行处置被查封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	市高院、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59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1.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可持相关法院文书向有关单位发出解除强制措施通知，经破产法院授权，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再办理解封手续。 2.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3.开放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法院向有关机构开放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可在线确认破产管理人身份。	市高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60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1.制定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标准。建立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 2.依托“一网通办”建立统一的信用修复平台。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平台一并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 3.建立完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机制。我市人民法院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归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高院	2022年9月底
161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明确债权人有权指定破产管理人。明确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可以在本地管理人名册中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名一名管理人。	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162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研究建立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反馈评估机制。 2.研究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 3.研究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3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探索政务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将全市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各单位开展联合信用惩戒。 2.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164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1.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常态信息交换机制。动态更新本地知识产权数据库。 2.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 3.加强跨区域联动合作。加快跨省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息交换机制建设。 4.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5.探索构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涉案专利无效案件联合审理。 6.推进上海审理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接。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设立的巡回评审庭，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远程评审。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165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1.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指南。统筹用好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浦东分中心，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资源。 2.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库。及时发布预警报告、法律环境报告等，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为相关海外纠纷的应对指导提供人才保障。 3.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更好地实现中国政府批准的职能落地。 4.推进建设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工作。 5.积极争取设立中国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奉贤区化妆品及其配套美丽健康产业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2022年9月底
166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签订委托监管执法协议。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执法检查，开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67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在全市三级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市高院、市档案局	2022年6月底
168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1.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2.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9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落实国家调整知识产权纠纷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的规定。	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版权局	2022年6月底
170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1.开展企业合规改革第二批试点。 2.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市检察院、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2022年6月底
171	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底
172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1.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优化区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考核指标。 2.加强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驻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注：标 * 的为贯彻落实国家101项任务的相关举措。